

※ 升等資料冊封面及目錄格式(供參考用)
資料冊 1：不送外審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
教學、服務及輔導、研究成果 A2 部分

系 所：

申請人：

升等職級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資料目錄

頁碼

-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【中、英文】及著作目錄.....
- 二、申請人自我評述【中、英文】.....
- 三、申請人未來三年之研究構想【中、英文】.....
- 四、研究成果 A2 相關資料（**評分表勿裝訂**）.....
 - （一）研究計畫
【※含科技部計畫、由研發處向外單位申請之計畫、傑出獎及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。】
 - （二）本次送審之學術著作目錄
【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（即100年8月後）；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（即98年8月後）。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。參考資料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，不受5年內公開發表或出版之限制。】
- 五、教學成果相關資料（**評分表勿裝訂**）.....
 - （一）授課時數
 - （二）教學意見調查
 - （三）指導研究生
 - （四）特殊優良事蹟
- 六、服務及輔導成果相關資料（**評分表勿裝訂**）.....
 - （一）系內服務及輔導
 - （二）校、院服務及輔導
 - （三）校外服務及輔導
- 七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
※ 升等資料冊封面及目錄格式(供參考用)
資料冊 2：送外審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
送審之學術著作資料

系 所：

申請人：

升等職級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內頁】

研究成果相關資料（評分表勿裝訂）

一、本次升等送審之學術著作目錄

1. 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；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。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。
2. 教師所送升等著作應符合送審規定，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。

二、學術著作成果之自我評述【由申請人斟酌是否提供】

三、學術論文著作抽印本【※請標註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，並依類別編號排序。】

（一）代表著作

1. 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（即100年8月後）經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著作；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（即98年8月後）。
2. 尚未出版者，須檢附出版單位出具之接受刊登出版證明；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須檢附合著人證明。證明文件請附於該篇著作抽印本之前。

（二）參考著作

1. 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（即98年8月後）之經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著作。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（即94年8月後）。
2. 尚未出版者，須檢附出版單位出具之接受刊登出版證明。

（三）參考資料

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，不受5年內公開發表或出版之限制。